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965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自 86 年 12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7 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市大安區○○○路）訪視，未遇訴願人，且該址房屋業已分別出租供雜貨店與麵店使用，雜貨店員工與麵店老闆皆明確表示已承租該房屋 1 年以上，均作為營業使用，並無任何居住空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8 月 10 日致電訴願人，經訴願人兄長表示，訴願人目前居住臺北縣永和市，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為由，依該申請須知第 5 點規定，以 95 年 9 月 20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9658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5 年 9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該函於 95 年 9 月 27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第 5 點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

追回。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有實際居住在戶籍地，此有該址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轉帳繳納證明可證，訴願人與父親○○○從未將戶籍寄居於他人處。訴願人病情起伏不定，在臺北市立療養院、戶籍地及永和市（即訴願人二哥處）3處輪流居住，原處分機關認為只能居住戶籍地，有違憲法上居住之自由。戶籍地房屋隔為2戶，分別作小吃店及百貨行，訴願人係居住在百貨行之地下室，原處分機關未至地下室查訪，逕自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與事實有出入，請核准發給該津貼。

三、卷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者，前經本市大安區公所核定自86年12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3,000元。嗣原處分機關於95年8月7日派員至訴願人戶籍地（本

市大安區○○○路）訪視，未遇訴願人，且該址房屋業已分別出租供雜貨店與麵店使用，雜貨店員工與麵店老闆皆明確表示已承租該房屋1年以上，均作為營業使用，並無任何居住空間。復經原處分機關於95年8月10日致電訴願人，經訴願人兄長表示，訴願人目前居住臺北縣永和市，此分別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5點規定，自95年9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有實際居住在戶籍地，因病情起伏不定，在臺北市立療養院、戶籍地及永和市（即訴願人二哥處）3處輪流居住，原處分機關認為只能居住戶籍地，有違憲法上居住之自由等節。經查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業有相關訪視報告表及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憑，依前揭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申請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復依該申請須知第5點第2款規定，若受核發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且訴願人於86年12月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時，已切結保證若有戶籍遷出本市等情形，將無條件繳回身心障礙者津貼，此亦有訴願人之切結書影本附卷可稽。本案訴願人既未實際居住本市，已不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7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請 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